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Lajeuness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Lajeunesse先生的獨立性確認闡述如下：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除該公告所披露外，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係；及
3. 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及阮觀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鄧文祖先生及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